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立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发展，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立新、陈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苑康、赵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经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